

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在线监测运行维护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乙方:北京碧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0日



2.1 服务地点：顺义区

2.2 服务范围：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PPP项目）建设的 128 座污水处理站。

2.3 乙方服务内容

2.3.1 按照甲方需求（见附件）及相关法律法规对 6 座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站房内所有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及管理。（具体明细见附件）

2.3.2 按照甲方需求（见附件）及相关法律法规对 122 座污水处理站进出水端流量电量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及管理。（具体明细见附件）

2.3.3 保证产出数据的真实性、稳定性、准确性。

2.3.4 保障数据传输稳定、实时上传到甲方指定的相关平台，并确保数据的连续性。

2.3.5 根据甲方要求，对水质开展第三方水质检测。

2.3.6 协助甲方开展对污水处理站运维绩效考核相关工作。

2.3.7 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4 维护目标：保障各站点监测系统运行稳定正常、监测数据准确有效以及符合环保、水务监管部门的考核要求。

其他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三、服务期限：壹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周期）年，计划自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实际起始日期以合同签订当日为准，结束日期为合同签订后壹周期年）。

四、考核办法及罚则

4.1 运维考核表由甲方组织人员按 4.2 条款进行考核，考核综合得分与 5.1 合同总价 100%挂钩。

4.2 运维单位的运维工作考核按照《考核打分表》（详见附件）的要求进行，运维考核按季度考核，考核综合得分=每季度考核得分加和的平均值。该考核表中考核列项各自独立，单项不满足要求则扣除相应分数。直至扣完当次考核该项目所有分数为止。

6.1 合同运维服务费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下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0%；第二次支付时间为服务期结束并完成运维考核及结算评审后，依据结算评审及考核结果支付剩余金额。

6.2 乙方收款账户：北京碧瀚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1109375574108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立水桥支行；

6.3 乙方在收款前需提交等额发票给甲方。

七、双方责任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权利

7.1.1.1 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有权对该项目运维进行质询、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工作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及考核，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运维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资料或关联资料；

7.1.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其派遣的不合格技术服务人员；

7.1.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运维过程中相关事项进行书面答复；

7.1.1.4 行使合同条款中载明的其它权利；

7.1.2 甲方义务

7.1.2.1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权利

7.2.1.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7.2.1.2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协调相关协助。

7.2.2 乙方义务

7.2.2.1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 2.3 服务内容的相关约定、服务需求书（见附件）、运营管理方案及有关国家地方有关规定与标准开展运行维护。

7.2.2.2 乙方有义务在合同签订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运营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管理方案概述、运营维护方案、人员车辆物资配备、办公地

8.3.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工作，每逾期一次将处罚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的罚金，逾期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4 乙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双方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8.5 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双方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8.6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按《考核打分表》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付费完全挂钩。

8.7 因不可抗力因素引起合同不能按期履行，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九、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有权全部或部分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

- (1) 地震、火山爆发、滑坡、台风、海啸、龙卷风、大面积流行病或瘟疫；
- (2)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演习；

9.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同时附上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有效证明文件。

9.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玖拾(90)天，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变更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壹佰捌拾(180)天之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4 双方同意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和及时的补救措施，尽可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带来的后果。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包括为采取有效的措施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

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陈建宇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政
务服务中心南1号楼8层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20日



乙方：北京碧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兴
科东大街11号院7号楼101三层318
室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20日

122 座污水处理站清单

序号	污水处理站名称	开始运行维护日期	序号	污水处理站名称	开始运行维护日期
1	中滩营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62	大石各庄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2	赵全营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63	湘王庄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3	白庙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64	焦各庄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4	姚各庄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65	后苏桥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5	芦正卷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66	吕布屯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6	北桃园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67	贾家洼子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7	吴庄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68	大北坞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8	米各庄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69	松各庄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9	忻州营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70	田各庄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10	前桑园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71	小坝洼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11	后桑园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72	大田庄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12	西小营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73	史中坞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13	西树行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74	小曹庄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14	沙浮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75	大洛泡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15	红铜营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76	后王会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16	荆卷东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77	赵各庄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17	荆卷西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78	小段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18	芦各庄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79	七连庄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19	西大坨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80	东江头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20	临清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81	于辛庄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122 座污水处理站清单

序号	污水处理站名称	开始运行维护日期	序号	污水处理站名称	开始运行维护日期
41	客家庄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102	孝德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42	齐家务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103	王洋庄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43	大崔各庄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104	马坊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44	大塘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105	贾山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45	张中坞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106	茶棚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46	大三渠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107	安辛庄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47	破罗口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108	前王各庄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48	山里辛庄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109	大韩庄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49	丁甲庄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110	李各庄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50	小三渠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111	荣各庄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51	小塘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112	陈家坨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52	大段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113	马庄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53	柏树庄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114	小珠宝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54	侯庄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115	庄子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55	四福庄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116	宣庄户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56	郭家务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117	北庄头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57	小故现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118	南河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58	荆坨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119	沮沟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59	东庞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120	苏庄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60	西庞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121	南庄头污水处理站	最终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运行维护服务工作须符合：

1.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
2.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 356-2019）
3. 《北京市农村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行监测系统技术指导书》。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处理》（HJ1083-2020）
5. 《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PPP 项目）合同》
6. 其他有关的国家、地方规范标准及政策要求。（项目实施期间如发布新标准或政策替代现行标准或政策，统一执行新标准或政策）。

以上标准、法规政策如有冲突，按照高要求执行。

（二）监测数据要求

1. 污水处理站进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及总磷等水质监测设备至少每一小时获得一个监测值，每天保证上传 24 组小时数据和 1 组日数据；
2. pH 水质分析仪及流量计至少每 10 分钟获得一个监测值；
3. 流量计及电量计每日上午 8 时前上传前一日平均污水处理量及电量。

设备仪器标定、校核符合相关政策及规范要求，随时保障计量的准确性。

六、考核要求

20__年度__季度考核打分表

考核人员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运行稳定性 (20分)	当前季度内，在线监测数据稳定上传，未向甲方正式书面提前报备，每发现一次未按规定上传数据或上传无效数据，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真实准确性 (20分)	当前季度内，每发现一次数据伪造、弄虚作假，本项分数全部扣除（同时甲方保留行使合同4.4.1条款的权利），每出现一次甲方抽检结果与当前时段在线监测结果偏差超过20%，扣2分。	
站容站貌情况 (20分)	①在线监测设备间环境基本保持良好，无杂物堆积，地面、墙体干净整洁，无墙皮脱落，设备外观整洁等，每发现一次不满足扣2分。 ②制度牌、标识标牌内容清晰，每发现一次不满足扣2分。 ③药剂存放、废液处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每发现一次不满足扣2分。 ④设备间无人时上锁，每发现一次不满足扣2分。	
人员设备情况 10分	①人员、设备按照合同要求配备，每发现一项缺少，扣1分。 ②人员熟悉掌握各自岗位规程，每发现一人不满足，扣1分。	
档案管理情况 (10分)	①当前季度运行及管理档案资料齐全，清晰有序，无缺失遗漏，每发现一次不满足扣2分。	
其他 (20分)	①未按时完成甲方书面通知的与在线监测运行维护有关其他工作内容，且无正式书面正当合理解释的，每出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以甲方书面通知通报为准，相关材料与本打分表随附）。 ②相关职能部门检查通报本项目运维问题的，每出现一次扣2分；未积极配合甲方、其他职能部门、其他职能部门委派的三方机构对在线监测运行维护检查、质询答疑、提供相关材料的，每出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被检查单位（盖章）：

日期：